

I351.062/1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

古代印度文艺理论文选

金 克 木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选收十月革命以前各时代各学派具有代表性和较高学术价值的外国文艺理论著作或批评论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古代印度文艺理论文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81,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4

1980年1月北京第1版 198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书号 10019·2903 定价 0.40 元

目 次

译本序.....	(1)
----------	-----

舞论.....	婆罗多牟尼 (1)
---------	-----------

诗镜.....	檀丁 (21)
---------	---------

韵光.....	阿难陀伐弹那 (51)
---------	-------------

诗光.....	曼摩吒 (77)
---------	----------

文镜.....	毗首那他 (85)
---------	-----------

舞 论

婆 罗 多 牟 尼

第一章

我创造了“那吒吠陀”(戏剧学)，可决定你们(天神的敌人)和天神的幸与不幸，考虑到〔你们和天神的〕行为和思想感情。(106)①

在这里，不是只有你们的或则天神们的一方面的情况。戏剧是三界②的全部情况的表现。(107)

〔戏中出现的〕有时是正法，有时是游戏，有时是财利，有时是和平，有时是欢笑，有时是战争，有时是爱欲，有时是杀戮。(108)③

〔戏剧〕对于履行正法的人〔教导〕正法，对于寻求爱欲的人〔满足〕爱欲，对于品行恶劣的人〔施行〕惩戒，对于醉狂的人④〔教导〕自制，(109)

对于怯懦的人〔赋予〕勇气，对于英勇的人〔赋予〕刚毅，对于

① 以上1—105节诗略去。上文说婆罗多牟尼和他的一百个儿子演出了第一个戏剧，表现天神战胜其敌人，于是天神的敌人大怒，使人扰乱，因此创造之神大梵天教天神修筑剧场，由许多天神分别保护其中各部分；随后大梵天又对天神的敌人们说明戏剧的意义与作用，即此处所译。诗节序数从孟买刊本，英译稍异。

② “三界”指天上、人间、地下。

③ “法、利、欲”并称人生三大目的，往往加“解脱”为四。

④ “醉狂的人”有异文作“品行优良的人”(或“有教养的”与上文“品行恶劣的”即“无教养的”相对)，英译从之。

不慧的人〔赋予〕聪慧，对于饱学的人〔赋予〕学力，(110)

对于有财有势的人〔供给〕娱乐，对于受苦受难的人〔赋予〕坚定，对于以财为生的人〔供给〕财利，对于心慌意乱的人〔赋予〕决心。(111)

我所创造的戏剧具有各种各样的感情，以各种各样的情况为内容，模仿人间的生活，(112)

依据上、中、下〔三等〕人的行动，赋予有益的教训，产生坚决、游戏(娱乐)、幸福等等。(113)

{这戏剧将在各种味、各种情、一切行为和行动〔的表现〕中产生有益的教训。}①

我所创造的戏剧对于遭受痛苦的人，苦于劳累的人，苦于忧伤的人，〔各种〕受苦的人，及时给予安宁。(114)

这戏剧将〔导向〕正法，〔导向〕荣誉，〔导致〕长寿，有益〔于人〕，增长智慧，教训世人。(115)

没有〔任何〕传闻，没有〔任何〕工巧，没有〔任何〕学问，没有〔任何〕艺术，没有〔任何〕方略，没有〔任何〕行为，不见于戏剧之中。②(116)

{在这戏剧中，集合了一切学科〔理论〕，〔一切〕工巧，各种行为。因此我创造了它。}③

因此，你们(天神的敌人)不要对天神们生气。{这戏剧将模

① { }括弧中是孟买刊本列入本文而加括弧的诗句。原注称，只个别本子才有这些诗句。下同。英译将此节列为正文。

② “传闻”英译为“格言”，一般指传统相承的话或学问。“方略”照英译，照词义也可译为“职业”。

③ “学科”指各门学问。此节英译列为正文。

仿七大洲。①}我所创造的这戏剧就是模仿。(117)

应当知道，戏剧就是显现天神们的，阿修罗(天神的敌人)们的，王者们的，居家人们的，梵仙们的事情。(118)

这种有乐有苦的人间的本性，有了形体等②表演，就称为戏剧。(119)

戏剧将编排吠陀经典和历史传说的故事③，在世间产生娱乐。(120)④

① “七大洲”是古代印度所想象的世界，印度居于其中之一，即“赡部洲”。此句英译列入正文。

② “等”指语言、服装、内心表演等。

③ “吠陀”是印度最古的经典。“历史传说”一般指史诗和“往世书”。

④ 此节诗英译置于前两节之前。第一章以下还有121—128节诗说明演剧以前必须在剧场中祭神。今略去。

第六章

戏剧中的味相传有八种：艳情、滑稽、悲悯、暴戾、英勇、恐怖、厌恶、奇异。(16)①

现在我先来解说味。没有任何〔词的〕意义能脱离味而进行。

味产生于别情、随情和不定的〔情〕的结合。②

有什么例证？这儿，〔据〕说，正如味产生于一些不同的佐料、蔬菜〔和其他〕物品的结合，正如由于糖、〔其他〕物品、佐料、蔬菜而出现六味③，同样，有一些不同的情相伴随的常情（固定的情或稳定的情）就达到了（具备了）味的境地（性质）。这儿，〔有人问，〕说：所谓味〔有〕什么词义？〔答复〕说：由于〔具有〕可被尝〔味〕的性质。〔问，〕味如何被尝？〔答复说，〕正如有正常心情的人们吃着由一些不同佐料所烹调的食物，就尝到一些味，而且获得快乐等等，同样，有正常心情的观众尝到为一些不同的情的表演所显现的，具备语言、形体和内心〔的表演〕的常情，就获得了

① 上文1—15节解释了几个术语，下文17—32节解释并列举“常情”等等，今并略去。八“味”后增为九，但后来又有人只承认其中三种。以下原文即诗与散文相参。不注诗节数的在原文中都是散文。“味”（rasa）英译本译作 sentiment。

② 这一条因为没有解说“产生”和“结合”，又未提到“常情（固定的情）”，引起后人许多不同解释。几个术语的意义见下文。

③ 例中之“味”是一般的味。“六味”是辛、酸、甜、咸、苦、涩。

快乐等等，〔这在下文引的以〕“戏剧的味”〔为结语的诗句中〕解说了。这儿有〔两节〕传统的诗：

“正如善于品尝食物的人们吃着有许多物品和许多佐料在一起的食物，尝到〔味〕一样，(33)

“智者心中尝到与情的表演相联系的常情〔的味〕。因此，〔这些常情〕相传是戏剧的味。”(34)

这儿，〔有人问，〕说：是情出于味呢，还是味出于情？〔答复〕说：有些人的意见是，它们的出生是由于彼此互相联系。这〔话〕不对。为什么？因为只见味出于情而不见情出于味。^① 这儿有一些诗〔为证〕：

“因为〔情〕使这些与种种表演相联系的味出现，所以戏剧家认〔之〕为情。”(35)②

“正如烹调的食物随许多种类的不同的〔辅佐烹调的〕物品而出现，同样，情与一些表演一起使味出现。”(36)③

“没有味缺乏情，也没有情脱离味，二者在表演中互相成就。”(37)

“正如佐料和蔬菜相结合使食物有了滋味，同样，情和味互相导致存在。”(38)④

① 这段话与下文引诗有些不合。英译者以为原文有错简，照诗意应当“味出于情而非情出于味”是“有些人的意见”，而反驳的话才是只见其出于二者互相联系。但他也说现在这样的本文由来已久，因为早已有人驳婆罗多的采“味出于情”说。译者按：大概散文部分是一说，引诗乃传统的不同说法。

② 这是从词源编出的，bhāva 的词根是bhū，本有形成、出现、存在之义；现在说，由于使味出现(bhāvayanti：使出现，使存在)故名“使出现”=bhāva(情)。解说见下文第七章。

③ 仍利用了词源解释，同上节。

④ “导致存在”即“使出现”(bhāvayanti)，即“影响”，见下文第七章。

“正如树出于种籽，花果出于树，同样，味是根，一切情由它们而建立。”⁽³⁹⁾

现在我们来解说这些味的来源、颜色、〔主宰的〕神和例证。这〔八种〕味的来源是四种味，即，艳情、暴戾、英勇、厌恶。^①

这儿，

滑稽出于艳情，悲悯之味由暴戾生，奇异出生于英勇，恐怖来自厌恶。⁽⁴⁰⁾

模仿艳情便叫做滑稽，暴戾的行为〔结果〕就是悲悯之味，⁽⁴¹⁾

英勇的行为称为奇异，显出〔可〕厌恶的地方则是恐怖。⁽⁴²⁾

以下是颜色：

艳情是绿色，滑稽是白色，悲悯是灰色，暴戾是红色，⁽⁴³⁾

英勇是橙色，恐怖是黑色，厌恶是蓝色，奇异是黄色。⁽⁴⁴⁾

以下是主宰天神：

艳情之神毗湿奴，滑稽之神波罗摩他，暴戾之神楼陀罗，悲悯之神是阎摩，⁽⁴⁵⁾

厌恶之神摩诃迦罗（湿婆），恐怖之神是迦罗（阎摩），英勇之神因陀罗，奇异之神大梵天。^{(46)②}

这样解说了这些味的来源、颜色、天神。现在解说与别情、随情、不定的情相联系的特征和例证，并列举味的常情（固定的情）。^③

① 这节原文是散文。

② 毗湿奴或译遍入天，摩诃迦罗即湿婆，即大自在天，他们与大梵天是印度教的三大神，被认为分掌保全、毁灭与创造。楼陀罗原是吠陀神话中的神，后被认为与湿婆一体。迦罗指阎摩，即死神，因陀罗是吠陀神话中天神的首长。波罗摩他通常指隶属于湿婆的一些小神。

③ 此节及下两节原文是散文。“相联系的”英译作“它们的联系”。

这儿(八种味之中),艳情由常情(固定的情)欢乐而生,以光彩的服装为其灵魂。正如世间凡是清白的,纯洁的,光彩的或美丽的都以“艳”表示。〔所以〕穿了光彩的衣服的人就被称为“艳〔丽的〕人”。又如人的名字产生于种姓、家族、行为而为传统教导所确定,同样,这些味和情以及戏剧中的事物的名称也由行为而产生并为传统教导所确定。这样,由于以可爱的光彩的服装为灵魂,经行为确定〔称为〕艳情味。它以男女为因,以最好的青年〔时期〕为本。它有两个基础:欢爱 and 相思。这儿(两者之中),欢乐产生于季节、花环、香膏、妆饰、所爱的人、〔享乐的〕对象、优美住宅的享受,到花园去行乐,听到和看见〔情人〕,〔与情人一同〕游戏、娱乐等等别情。〔在戏剧中〕它应当用眼的灵活、眉的挑动、媚眼、行动、戏弄、甜蜜的姿态、语言等等随情表演。〔其中的〕不定的情不包括恐怖、懒散、凶猛、厌恶。至于相思则应当用忧郁①、困乏、疑惧、嫉妒、疲劳、忧虑、焦灼、睡意、睡、梦、嗔怪②、疾病、疯狂、癫痫、痴呆、死亡等等随情表演。

这儿③,〔有人问,〕说:如果艳情产生于欢乐,为何它会有属于悲悯的情? 这儿〔答复〕说:前面已经说过,艳情是由欢爱和相思〔两者〕构成的。《妓女经》④作者曾说过十种〔相思〕情况,这些我们将在〔第二十四章〕《论一般表演》中说到。悲悯起于受诅咒的困苦、灾难、与所爱的人分离、丧失财富、杀戮、监禁,有绝对

① “忧郁”英译作“冷淡”。

② “嗔怪”英译作“醒”。原文词形近似,意为“佯对情人不理”或“冷漠”,注云有异文为“醒”。

③ 原文此处接上节而在下面分为另一节,今依英译从此处分节而与原文下一节连接,较合内容。下文尚有同样情形,不一一注明。

④ 《妓女经》不传,可能即《欲经》(《欲论》)或其同类之书。《欲经》是大约三世纪以后的著作,作者为伐蹉衍那。书今尚存。

性质^①。相思则起于焦灼与忧虑，有相对性质。所以悲悯是一回事而相思是另一回事。这样，艳情就与一切〔其他味中的〕情相联系。还有：

“富有幸福，与所爱相依，享受季节与花环，与男女有关^②，〔此〕名为艳情。”^③(47)

还有同此处的经文相连的〔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季节、花环、妆饰，〔以及对于〕情人、音乐、诗歌的享受，到花园去游玩，〔随着这些，〕艳情的味就产生了。”^④(48)

“它〔艳情〕应当用的表演是：眼神与面容的宁静，还有欢笑、甜言蜜语、满意、快乐，以及甜蜜的形体动作。”^⑤(49)

以上是艳情味一节。^④

滑稽以常情〔固定的情〕笑为灵魂。它产生于不正常的衣服和妆饰、莽撞、贪婪、欺骗^⑤、不正确的谈话、显示身体缺陷、指说错误等等别情。它应当用唇鼻颊的抖颤、眼睛睁大或挤小、流汗、脸色、掐腰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伪装、懒惰、散漫、贪睡、梦、失眠、嫉妒等等。这〔味〕有两种：处于自己的，处于他人的。当〔角色〕自己笑时，那就是处于自己的〔味〕；而当〔角

① “有绝对性质”及下文“有相对性质”，英译作“绝望的情形”及“保持乐观的情形”。又，“灾难”，英译无。参看下文释“悲悯”节。

② 照原文是“与女子在一起的男子”，英译作“与男女〔的结合〕有关”，当是原文二词合为一词，义较胜。

③ 这三节诗是总结上文的歌诀。这大概是传统歌诀，引来作结，而上文是其说明。以后各节皆有此情形，是古书体例之一。

④ 这是原文编者加的标题，依传统习惯附在末尾。英译则照现代习惯置于前面。下同。

⑤ 英译作“争吵”。原文注云有异文作“争吵”。

色〕使他人笑时，那就是处于他人的〔味〕。这儿有〔两节〕^①传统的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颠倒的妆饰，不正常的行为、谈话和服装，不正常的形体动作而发笑：相传这味就是滑稽。”⁽⁵⁰⁾

“因为以不正常的行为、言语、形体动作以及不正常的服装使人发笑，所以这味被认为滑稽。”⁽⁵¹⁾

在妇女和下等人之中，这味出现得最多。它共有六种，我再〔在下面列举，〕说：⁽⁵²⁾

微笑、喜笑、欢笑、冷笑、大笑、狂笑。上等、中等、下等人各有二种。⁽⁵³⁾

这儿，

微笑、喜笑属于上等人，欢笑、冷笑属于中等人，大笑、狂笑属于下等人。⁽⁵⁴⁾

这儿是〔一些〕诗：

上等人的微笑应当是端庄的〔笑〕，两颊微微开展，带有优美的眼角〔传情〕，不露牙齿。⁽⁵⁵⁾

颜面和眼睛都开放，两颊也开展，稍微露出牙齿，这就成为喜笑。⁽⁵⁶⁾

{以下是中等人的：}

紧缩眼睛和两颊，带有声音，甜蜜，合乎时机，有〔欢乐的〕脸色，这便是欢笑。⁽⁵⁷⁾

鼻孔开放，眼睛斜视，两肩与头部紧缩（低垂），这便是冷笑。⁽⁵⁸⁾

{以下是下等人的：}

① 原文用了双数，只指首二节。第三节不是阿梨耶体且内容属于本文，故以下不加引号。

笑得不合时机，而且眼中含泪，两肩和头部抖动起来，这便是大笑。(59)

眼睛激动又含泪，高声叫喊，两手掩着腰，这便是狂笑。(60)

在戏剧中，随事件而出现的滑稽的情景，应当这样结合上中下〔三等表演〕。(61)

以上就是滑稽的味，有起于自己和起于他人两种，分属于三等表演，处于三种地位(身份)。(62)

以上是滑稽味一节。

悲悯起于常情(固定的情)悲。它产生于受诅咒的困苦、灾难①、与所爱的人分离、丧失财富、杀戮、监禁、逃亡、危险、不幸的遭遇等等别情。它应当用流泪、哭泣、口干、变色、四肢无力、叹息、健忘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忧郁、困乏、忧虑、焦灼、激动、幻觉、昏倒、疲劳、惶恐、② 悲伤、哀愁、疾病、痴呆、疯狂、癫痫、恐怖、懒散、死亡、瘫痪、颤抖、变色、流泪、失声等等。这儿有〔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或由于见到所爱的人的被杀(死)，或由于听到刺耳的言语，有着这些特别的情，就出现了悲悯的味。”(63)

“悲悯味应当用号啕大哭、昏倒在地、痛哭和啜泣、折磨〔自己的〕身体来表演。”(64)

以上是悲悯味一节。

暴戾以常情(固定的情)愤怒为灵魂，以罗刹、陀那婆、③ 骄傲的人为本，以战争为因。它产生于愤怒、抢劫、责骂、侮辱、诬

① “灾难”，英译无。

② “疲劳、惶恐”，英译无。

③ “罗刹”与“陀那婆”指妖精、魔怪。

蔑、攻击〔人〕的言语、残暴、迫害、①猜忌等等别情。它的行动是敲打、劈破、捶打、割裂、攻打、揪打、②投射武器、互殴、流血等等。它应当用红眼、流汗③、皱眉、挑扭的态度、牙咬嘴唇（咬牙切齿）、颊肉颤抖、摩拳擦掌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④是：镇静、勇敢、激动、愤慨、鲁莽、凶猛、傲慢、眼神不正、⑤流汗、颤抖、汗毛竖起等等。

这儿，〔有人问，〕说：既然说暴戾的味属于罗刹、陀那婆等，是否不属于其他？〔答复〕说：暴戾的味也属于其他，但是在这儿（罗刹等一方面）算是〔他们的〕专职。因为他们本性就是暴戾的。为什么？⑥〔因为他们有〕许多手臂、许多嘴，直竖起来的纷乱的棕红色头发，血红的突出的眼睛⑦，而且〔肤〕色是可怕的黑色。不论他们要进行什么行动、言语、形体动作等，他们的一切都是暴戾的。连艳情（爱情）在他们也是多半用暴力的。可以想见，那些模仿他们的人也是由战争和互殴而有暴戾的味的。这儿有〔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在战争中攻打、杀戮、残害肢体、刺穿，以及战争的混乱，就产生了暴戾。”（65）

“投射各种武器，砍去头颅、躯体、手臂，这些特殊的事情，便是〔暴戾所〕应当用的表演。”（66）

〔由〕以上可见暴戾味是暴戾的语言和形体动作，充满了武

① “攻击的言语”、“残暴”、“迫害”，英译作“驱邪”、“恐吓”、“仇恨”。

② “攻打”、“揪打”，英译作“刺穿”、“拿起武器”。

③ “流汗”，英译无。

④ 原文只有“情”一字，注云有异文作“不定的情”。英译作“不定的情”。

⑤ “傲慢”、“眼神不正”，英译无。

⑥ 此语英译无。原文注云有一写本无。

⑦ 此语英译无。

器的攻击，以凶猛的行动和行为为其灵魂。(67)

以上是暴戾味一节。

英勇以上等〔人〕为本，以勇为灵魂。它产生于镇静、坚决、谋略、训练、军力、骁勇、毅力①、威名、威风等等别情。它应当用坚定、坚忍、刚强、牺牲②、精明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③是：刚毅、智慧、傲慢、激动、凶猛、愤慨、回忆、汗毛竖起等等。④这儿有〔两节〕传统的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勇敢、坚决、不悲观、不惊异、不慌乱⑤以及种种特殊的情况，就出现了英勇的味。”(68)

“英勇的味应当正确地用坚定、坚忍、英勇、傲慢、勇敢、骁勇、威风、斥责的言语来表演。”(69)

以上是英勇味一节。

恐怖以常情〔固定的情〕恐惧为灵魂。它产生于不正常的声音，见妖鬼、见梟与豺而恐惧惊慌，进入空虚的住宅或森林，看见或听见或谈到亲人的被杀或被囚等等别情。它应当用手足颤抖、眼神不定⑥、汗毛竖起、变脸色、失声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⑦是：瘫痪、流汗、口吃、颤抖、失声、变色、疑惧、昏倒、沮丧、激动、不安、痴呆、恐慌、癫痫、死亡等等。这儿有阿梨耶体诗〔为证〕：

“恐怖的形成由于不正常的声音、见妖鬼、战争、进入森林或

① “毅力”，英译无，似与“骁勇”合而为一。

② “牺牲”本义是“放弃”，英译是“慈善”，是作“施舍”解，未必适当。

③ 原文只是“情”，英译作“不定的情”。

④ 英译多“精力”，共九。

⑤ 原文缺“不”，今从注中异文及英译（“镇静”）。

⑥ 英译无。

⑦ 原文只是“情”，英译作“不定的情”。

空虚的住宅、得罪长辈或王爷。”(70)

“恐惧〔的情形是〕四肢和嘴和眼神陷于呆钝、两腿僵化、东张西望、惊慌失措、口干舌燥、心跳不止、汗毛竖起。”(71)

“这是自然的〔恐怖〕，虚构的假扮的〔恐怖〕也应照这样〔表演〕，但是〔其中的〕这些情应当是较为温和。”(72)

“恐怖应当经常用手足颤抖、瘫痪、四肢紧缩、心跳、唇颚喉干燥来表演。”(73)

以上是恐怖味一节。

厌恶以常情〔固定的情〕厌为其灵魂。它产生于听到或看见或谈到令人恶心的、恶劣的、使人不愉快的、不堪入目的〔事物〕等等别情。它应当用全身紧缩、嘴闭拢、作呕、呕吐、难受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①是：癫痫、难受、激动、昏倒、疾病、死亡等等。这儿有〔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看见可厌恶的〔事物〕以及气味、味道、接触、声音的恶劣②〔而有了〕许多难受〔的感觉〕，便出现了厌恶的味。”(74)

“厌恶应当正确地用口眼闭拢、掩鼻、脸朝下、轻轻移步来表演。”(75)

以上是厌恶味一节。

奇异以常情〔固定的情〕惊诧为灵魂。它产生于看见神仙，满足心愿，进入花园③或神庙等，〔进入〕大会（朝廷）、大厦，〔看到〕幻境、幻术等等别情。它应当用睁大眼睛、目不转瞬、汗毛竖起、〔喜极〕流泪、出汗、欢喜、叫好、布施、不断作“哈！哈！”声、挥

① 同13页注⑦。

② 此指眼、鼻、舌、身、耳五种感觉器官的对象与心意相违。

③ “花园”，英译无，且列举各项次序不同。